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黃瀚儀

電話：(02)23565584

傳真：(02)23566217

電子信箱：moi1762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民政司(自治人員培訓
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700715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貴黨標章及經107年9月23日黨員大會決議通過之增訂章程第1條之1有關標章規定1案，均已備案，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黨107年9月23日政黨標章備案申請書辦理。(本部107年10月3日收文)
- 二、另按政黨法第43條第1項規定，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，其組織、章程及相關事項與本法規定不符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依本法規定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不遵從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，得廢止其備案。查貴黨章程本次僅增訂第1條之1，尚有其他條文未符政黨法規定，爰仍請於上開期限內完成章程全文修正，以免影響貴黨權益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舊臺灣

副本：